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36 學分包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 一般必修	53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 專業必修	22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 專業選修	24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 自由選修	9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二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三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四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上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下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上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下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上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下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上</td> <td style="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 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 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 </td> <td colspan="7" style="padding: 5px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</td> </tr> </table>		一		二		三		四	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 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			
	一		二		三		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 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3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憲法(4 學分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總則(4 學分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(4 學分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法總論(6 學分)		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4 學分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物權(4 學分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親屬(2 學分)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繼承(2 學分)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法分則(4 學分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各論(4 學分)		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 學分)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票據法(2 學分)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法(2 學分)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2	2		
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2	2		
(三)專業必修共 22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稅法總論 (2 學分)					2			
國際公法(4 學分)			2	2				
商標法(2 學分)					2			
專利法(2 學分)						2		
著作權法 (2 學分)							2	
行政救濟法(2 學分)							2	
國際貿易法(2 學分)							2	
金融法 (2 學分)						2		
證券交易法(2 學分)							2	
法律倫理學(2 學分)						2		
(四)專業選修共 24 學分	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
初級會計學(一)	3	所得稅法	2	稅捐稽徵法	2		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財經法律講座	2	營業稅法	2			
經濟學(一)	3	公平交易法	2	強制執行法	2			
經濟學(二)	3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	國際私法(一)	2			
法學緒論(一)	2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國際私法(二)	2			
法學緒論(二)	2	海商法	2	債法實例演習	2			
刑法實例演習(一)	2	信託法	2	商法實例演習(一)	2			
刑法實例演習(二)	2	財產稅法	2	商法實例演習(二)	2			
消費者保護法	2	稅法實例演習	2	兩岸企業併購法	2			
英美法導論(一)	2	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2					
英美法導論(二)	2	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2					
備註：								
1.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
2.凡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均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				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20 學分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				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				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20 學分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				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

(五) 自由選修 9 學分

- 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與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超修通識教育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